**凤岗镇虾公潭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凤岗镇虾公潭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虾公潭厂”）选址位于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虾公潭，占地面积约为20000㎡，服务范围为龙平路以北官井头、油甘埔局部片区。虾公潭厂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采用前置厌氧段回转式氧化沟+二沉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TP≤1.5mg/L）,尾水排放至虾公潭提标工程，经过提标工程并计量后排放至虾公潭河。由水务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运维服务单位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

凤岗镇虾公潭污水处理厂运营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做好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考核要求。

采购包1（凤岗镇虾公潭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服务期内费用按月支付，污水处理运维费的支付采取“每月计量、每月计费、每月支付”。中标人应于每月8日前（含8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污水处理厂付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付费系统）提交上月服务费支付申请书，逾期未提交的将延后至下一期审核。在完成服务费支付申请书电子档提交后，必须在每月15日前提交纸质文件到采购人及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资料审核并签章。中标人逾期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注：当月运维费（元）=结算单价（元/吨）×月确认处理水量（吨））。服务费用支付以市相关部门审核为准，可能存在因资料错漏等问题导致审核滞后、费用支付延后的情况，投标人应知悉并做好付费资料的规范编制工作。  2、运营期内污水处理量参照东莞市污水处理项目协议，①如因管网来水不足，当月实际处理水量＜当月实际运行天数\*处理规模\*83%，按照保底水量（当月实际运行天数\*处理规模\*83%）补偿计算；②当月如有单日实际处理水量＞处理规模\*130%，则逐日剔除该部分超额处理量；③因污水处理项目维修等自身原因造成减停产以至未达保底水量的，不予流量补偿。中标人需按东莞市相关水量分配文件执行。  3、①若中标运营服务费单价≤0.83元/吨，参照东莞市污水处理项目请款流程，向市镇两级递交资料，由市镇两级5:5承担相关费用；②若中标运营服务费单价＞0.83元/吨，0.83元/吨费用参照东莞市污水处理项目请款流程，向市镇两级递交资料，由市镇两级5:5承担相关费用；中标单价与0.83元/吨差额部分，单独向镇相关部门申请费用。  4、中标人应在每月15日前将上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申请材料报给采购人及生态环境部门。每月的污水处理量以政府最终认定有效数量为准（含因超标被扣减的污水处理量），**本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政府最终审核有效污水处理量×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标单价**。  5、每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前，中标人都需按市相关部门/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票据（如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收据等，具体根据市相关部门/采购人要求执行）。 |
| 验收要求 | （1）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无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报价内容 |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有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药剂费用、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需的辅助材料费等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2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 3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 凤岗镇虾公潭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4,581,020.00 | 14,581,02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凤岗镇虾公潭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20000m³/d，采用工艺如下：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污泥处理工艺为“储泥池+调理+带式脱水机/离心脱水机”。  2、运营服务主要内容：运营期内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及维护维修保养等，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管理、污水处理工艺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污泥脱水合法处理处置及负责相关的人工、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用电、用水、药剂、化验检验、污水处理厂相关环保税费、行政办公费、保安服务费、安全生产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环卫保洁绿化维护费等费用。  3、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处理出水排放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同时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中总磷≤1.5mg/L），如经批复的环评批复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更严格，从严执行。本项目部分指标见表1：  表1：设计进出水部分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指标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TN | TP | 粪大肠菌群数 | | (mg/L) | | | | | | （个/L） | | 设计进水水质 | ≤300 | ≤150 | ≤180 | ≤30 | ≤45 | ≤5 | / | | 设计出水水质 | ≤40 | ≤20 | ≤20 | ≤8(15) | ≤20 | ≤1.5 | ≤10000 |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价格要求  1、投标人的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0.9987元/吨。2年采购项目暂定金额：14,581,020.00元。  2、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含利润全包价（除下述价格要求第3、4点相关内容外，其余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且不限于污水处理人员成本、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成本、生产药剂成本、电费、自来水费、化验检验费、保安服务费、安全生产费、环卫保洁绿化维护费、行政办公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固定资产险、税金、利润等相关费用，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3、中标人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污泥，中标人承担污泥处置费用为100元/吨（含税），剩余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4、中标人负责污水处理厂内日常设备设施的维护（①日常维修，不涉及整体资产重置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②项目原有固定资产属于镇街，如因设备老旧无维修价值影响生产、需要资产重置，相关重置内容需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并报采购人及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实施，本合同运营期内，生产设备固定资产重置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壹佰万元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生产设备固定资产重置累计超过壹佰万元后仍需要重置固定资产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中标人出于自身降本增效考虑，新增固定资产，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新增资产属于中标人，但替换下来的原固定资产需妥善保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稳定。  三、服务期限及人员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2年，起始日期为自本项目正式移交之日起。  ★2、中标人在本项目配置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要求如下：  （1）运营管理负责人1名，取得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或生态环境工程或机电或电气中级工程师职称。  （2）运营管理技术主管1名，取得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或生态环境工程或机电或电气助理工程师职称。  （3）运营管理技术员1名，取得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或生态环境工程或机电或电气助理工程师职称。  ★3、因该项目运营已近20年，为确保现场生产稳定，中标人需合理配置现场生产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运行人员9人、维修维护人员3人。  四、运营服务的总体要求  1、在本项目运营服务期内，中标人需严格按本需求资料第一点项目概况、第五点运营服务的日常工作要求的相关要求开展运营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2、为确保合同履约保障，项目生产运营稳定，中标人应具有污水处理厂运营经验，具有近期运营的项目业绩（合同有效履约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具有服务内容为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的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或等效的污水处理资质证明（如ISO14001认证、省市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运营资质等），能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服务。  ★3、本项目未配套化验室，项目正式移交运营后，中标人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自行配备化验室或委托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配置专职化验人员，为达到快速响应，需保障样品可以1小时内送到检验点检验，完成日常水质测定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形成相关记录台账以备检查。  4、自行增加设备提醒：部分设备如原带式压滤机，资产属于镇政府，整体仍可使用，但由于设备老旧，运行效率低、含水量不稳定；如中标人考虑对脱泥设备进行新增投入，相关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部分设备使用现阶段运营单位备机，建议中标人考虑自行增加相关设备。设备设施情况详见附件。  5、在本项目运营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按政府机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达标排放。  6、中标人需按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营。  7、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运营管理规定及东莞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按要求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证照和文件。  ★8、中标人需制定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运营方案，包括运营计划、生产药剂安排、工艺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维修、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确保项目运行正常；在项目运营及维护管理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中标人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并提交停产、减产报告等；同步告知采购人，并迅速组织人员检修，在48小时内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客观原因不能在48小时内恢复生产的，须制定具体恢复方案。  9、中标人需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10、中标人应遵守现行的劳动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在运营合同有效期内，承担因劳动法而产生的相关义务和法律责任。  11、中标人应规范做好固废、危废管理，按时申报固危废产生及转运量，按规范要求做好固废、危废贮存转运工作，定时清运并提供相关转运联单。  12、根据法律法规及运营合同约定，中标人在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过程中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3、中标人需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14、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按运营合同的要求进行经营，并对不合格的处理水质情况有权追究中标人责任。  1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污水处理过程实施监管，包括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16、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采购人不干涉、延误或干扰中标人履行其在运营合同项下的义务。  17、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及生产运营工作。  18、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环境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双方人员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意外损害、设备设施及物件损坏等），均由中标人负责足额赔偿。  19、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如在线监控仪器、数据出现异常或传输信号有问题，应及时汇报环保部门审核处理。  20、在运营服务期限内，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末端污泥处置需交由“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处置的，仍按照前款（第二点价格要求中的第3点）中标人承担污泥处置费用为100元/吨（含税），剩余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21、中标人需制定运营管理衔接方案，如交接期间前后服务单位衔接保障措施、正式移交后该项目与虾公潭提标项目水质水量衔接等，内容包括项目移交衔接期间可能出现的异常进水处置、重要设备损坏应对机制、出水异常处置及应对机制以及正式移交后减停产、水质异常时的衔接应对机制等。  五、运营服务的日常工作要求  1、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及运营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中标人应确保在整个服务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一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二是根据运营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三是设备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四是中标人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处理处置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以及其他环保要求。  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化验检测工作，项目检测周期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应满足工艺运行管理需要，具体化验指标及周期见下表2：  表2:日常化验项目及检测周期表   |  |  |  |  | | --- | --- | --- | --- | | 频次 | 检测项目 | 样品 | 备注 | | 日检 | CODCr、BOD5、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 进水、出水 | 24小时混合样 | | pH | 进水、出水 | 瞬时样 | | 色度、粪大肠菌群数 | 出水 | 瞬时样 | | 生物池瞬时混合液SV30、外运污泥含水率 | | | | 周检 | 色度、粪大肠菌群数 | 进水 | 瞬时样 | | TP上清液、SS上清液、SVI、污泥浓度、MLVSS、生物相 | 生物池混合液 | 瞬时样或计算值 |   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委托具有CMA检测认证的服务单位开展相关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工作。  4、中标人需根据国家、省及东莞市的相关要求，按规定对出水在线仪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定工作，确保相关设备仪器符合使用要求。  5、中标人需根据国家、省及东莞市的相关要求对进、出水在线监控设备及生产过程仪表进行日常维护、检定、比对，确保各设备、仪表稳定运行，测量误差在相关规范范围之内。  6、中标人需根据国家、省及东莞市的相关工作要求，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填报运营过程相关数据。  7、中标人需根据国家、省的规范文件，结合东莞市印发的相关工作方案、指引、规程、通知、办法等文件精神，开展日常运营管理、停减产申报、水量分配等工作。  现行东莞市印发的文件有：**日常运营管理类**《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督管理办法》《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办法》《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审核工作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运营管理的通知》；**停减产申报类**《东莞市污水处理厂减产停产工作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厂减产停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污水处理厂应急抢修和异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响应工作的通知》；**水量分配类**《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第4期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严格执行全市污水处理厂水量分配相关问题的通知》。若后续政府印发新的文件，需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8、中标人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对本项目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管理，负责处理设施的日常操作和管理，建立管理规章制度，制定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方面。严格按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工艺和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9、中标人在运营服务过程中需定期对所有设备（包括水泵、风机、污泥泵、污泥脱水设施、仪表等）巡回检查，及时保养和维护，有关设备轴承定期加润滑油，确保设备性能良好和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排放，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定期对设备、电器进行测试，校正电压、电流，发现异常及时更换或维修；定期对风机、水泵、污泥脱水机等设备检修和保养，出现故障及时进行维修；定期测试各设备的工作性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10、中标人运营服务过程中，负责水处理药剂的采购、投加，确保药剂的合理高效投入量；根据水质情况和工艺要求，及时调整本项目的运行参数，做好工艺和设备运行日记。异常来水时需根据实际情况快速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来水变化对该项目的冲击，同时根据生化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添加营养剂，保证生化处理效果和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11、中标人负责污泥脱水处理处置工作，做好设备周围环境的卫生清洁工作，减少气味排放。剩余污泥处理处置方面，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内自行脱水（含水率＜80%）后委托经采购人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的公司处置或由中标人委托经采购人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的第三方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六、附件：设施设备情况表（另附）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